

<<个人所得税报税实务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个人所得税报税实务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213698

10位ISBN编号：7301213697

出版时间：2012-10

出版单位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郭凤喜，奚卫华 主编

页数：215

字数：229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个人所得税报税实务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个人所得税报税实务》主要介绍个人所得税基本法律规定、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、纳税筹划等方面的知识，具有普及个人纳税基础知识，提高纳税意识、增强法纪观念，训练个人理财基本技能，实现个人收益最大化的特点。

本教材案例丰富，实操性强，体系新颖，通俗易懂。

本书由郭凤喜、奚卫华主编。

## <<个人所得税报税实务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法律规定

#####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

#####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

#####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

#####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——应纳税所得额

#####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简介

##### 第六节 纳税筹划基本知识

[本章小结]

[操作练习]

#### 第二章 工资、薪金所得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一节 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

##### 第二节 工资、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##### 第三节 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

##### 第四节 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筹划

[本章小结]

[操作练习]

#### 第三章 劳务报酬所得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一节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##### 第二节 劳务报酬所得的纳税申报

##### 第三节 劳务报酬所得的纳税筹划

[本章小结]

[操作练习]

#### 第四章 个人经营所得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生产、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生产、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三节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

[本章小结]

[操作练习]

#### 第五章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一节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的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二节 投资者的纳税筹划

[本章小结]

[操作练习]

#### 第六章 个人财产所得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一节 财产租赁所得的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二节 财产转让所得的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

[本章小结]

[操作练习]

#### 第七章 其他所得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一节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二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三节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纳税筹划

##### 第四节 其他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

[本章小结]

[操作练习]

<<个人所得税报税实务>>

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

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方法

第二节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申报

第三节 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

[本章小结]

[操作练习]

参考文献

## &lt;&lt;个人所得税报税实务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第一节 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一、工资、薪金所得的适用范围 工资、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，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

工资、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。

所谓非独立个人劳动，是指个人所从事的是由他人指定、安排并接受管理的劳动，工作或服务于公司、工厂、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（非法人企业的业主除外）均为非独立劳动者。

在本章的导入案例中，赵磊属于非独立劳动者，他从所在单位大华科技公司获得的劳动报酬，是以工资、薪金形式体现的。

在这类报酬中，工资和薪金收入的主体略有差异。

通常情况下，把直接从事生产、经营或服务的劳动者（工人）的收入称为工资，即所谓“蓝领阶层”所得；而将从事社会公职或管理活动的劳动者（公职人员）的收入称为薪金，即所谓“白领阶层”所得。

但在实际立法过程中，各国都从简便易行的角度考虑，将工资、薪金合并为一个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除工资、薪金以外，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也被确定为工资、薪金所得。

其中，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不分种类和取得情况，一律按照工资、薪金所得课税；津贴、补贴等则有例外。

根据我国目前个人收入的构成情况，规定对于一些不属于工资、薪金性质的补贴、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项目的收入，不予征税。

这些项目有： 1. 独生子女补贴； 2.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、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； 3. 托儿补助费； 4. 差旅费津贴、误餐补助。

其中，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规定，个人因公在城区、郊区工作，不能在工作单位或回家就餐的，根据实际误餐顿数，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。

误餐补助的扣除限额按当地财政局的标准执行。

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、津贴，应当并入当月工资、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.....

<<个人所得税报税实务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